

中共衡阳县委办公室

蒸办通〔2023〕4号



中共衡阳县委办公室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界牌片区），县直和省市驻县各单位：

《衡阳县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衡阳县委办公室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

衡阳县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充分调动全县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强化全员招商、全民招商意识，提高招商引资规模、质量和成效，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推进市委“三强一化”建设，认真实施县委“三五一”工作思路，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招商、注重实效、统筹发展”的招商引资工作局面，推动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县提供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按照《衡阳市 2023 年持续“聚力中心化攻坚年”行动方案》精神，我县 2023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为 210 亿元。西渡高新区、商务局、界牌片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联 5 个重点招商部门分配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其他县直单位和省市驻县单位分配招商任务，但不作硬性考核。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拜访异地衡阳商会、行业协会，加强联系知名企业，带头引进项目，实行高位对接，高层推动；定期举办招商推介会，发布招商项目；深入推动湘商回归和返

乡创业，举办老乡恳谈会，加强沟通交流，吸引老乡回乡投资兴业，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三、责任分工

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在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单位要明确分工、紧密配合。县商务局负责招商政策文件起草、招商信息收集、招商项目备案登记、重大活动承办，并对落户园区用地面积在 30 亩以上及乡镇的项目加强对接洽谈、组织考察、组织签约；西渡高新区负责对落户在园区用地面积在 30 亩以内的项目对接洽谈、组织考察、组织签约、提供要素保障、服务管理，协助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承办各类招商活动；招商引资成员单位突出专项任务和招商服务质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对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县纪委监委报备。县财政局和西渡高新区负责落实奖励资金，县财政负责西渡高新区的奖励资金和落户在园区外的项目引进单位奖励资金，西渡高新区负责落户在园区内的项目引进单位奖励资金。

四、考核奖惩

（一）考核方式

各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引进项目情况报到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局）汇总，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将汇总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委、县政

府实行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讲评、年终兑现奖惩。

（二）考核内容

1. 全县招商引资考评以引进重大项目、项目履约“三率”（即注册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为依据，对县直单位、省市驻县单位、园区和乡镇的指标完成情况，按十分制进行考核加分。

2. 由多个单位合作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只认定一个项目引进单位，各合作单位依据贡献大小自行协商所占份额。乡镇引进落户园区的项目，作为乡镇的招商成果；县直和省市驻县单位引进落户乡镇的项目，作为县直和省市驻县单位的招商成果。

（三）奖惩内容

1. 奖励条件。项目引进单位需提供引进项目当年度招商引资合同、企业营业执照（在衡阳县注册的独立核算公司），项目开工许可证并附项目建设影像资料，自签约之日起1年内资金到位凭证（银行进账单、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固定资产投资凭证）等资料作为奖励依据。

2. 奖励类别。①对分配招商任务的重点招商部门和其他县直单位、省市驻县单位、乡镇实行各项指标综合考评一次性奖励，兑现奖励时间节点为自项目签约之日起一年内。单个项目奖励标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奖励资金作为各单位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重点招商部门奖励评定标准

序号	单位	年度目标任务 (亿元)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奖励标准 (万元)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奖励标准 (万元)
1	西渡高新区	65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项目注册率达 90%、开工率达 85%、一年内资金到位率达 10%，以上条件需同时具备。	60
	县商务局	40		40
	界牌片区	20		20
2	市场监管局	2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引进项目自签约之日起 3 个月内注册，一年内开工且资金到位率达 10%，以上条件需同时具备。	5
3	工商联	3		8

其他县直、省市驻县单位和乡镇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评定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条件 (亿元)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奖励审核	项目审核 牵头单位	备注(每个项目引进单位)
1	三类 500 强	引进一个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或民营 500 强的产业项目（资源性项目除外），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且一年内到资 15%	100	县委办 政府办 高新区 财政局 商务局	商务局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外资直投	当年度外资注册，且到位资金 20 万美元-50 万美元	5	县委办 政府办 高新区 财政局 商务局	商务局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当年度外资注册，且到位资金 50 万美元-100 万美元	8			最高不超过 24 万元
		当年度外资注册，且到位资金 100 万美元以上	10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重大产业项目	投资额 5 亿元-10 亿元的项目，一年内到资达 15%以上	30	县委办 政府办 高新区 财政局 商务局	商务局	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
		投资额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一年内到资 10%的项目	50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条件 (亿元)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奖励审核	项目审核 牵头单位	备注(每个项目 引进单位)
4	入驻钟表 产业园项目	投资额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的钟表成表企业或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钟表产业园,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50%	5	县委办 政府办 高新区 商务局	商务局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的钟表成表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钟表产业园,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40%	8			最高不超过 32 万元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的钟表成表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钟表产业园,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30%	15			最高不超过 45 万元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的钟表成表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钟表产业园,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30%	20			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以下的钟表成表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钟表产业园,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30%	30			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钟表成表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钟表产业园,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25%	50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	入驻双创 中心项目	引进投资额 800 万元-1500 万元 (含 1500 万元) 的单个企业入驻双创中心,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40%	5	县委办 政府办 高新区 商务局	商务局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条件 (亿元)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奖励审核	项目审核 牵头单位	备注(每个项目 引进单位)
		引进投资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的单个企业入驻双创中心,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40%	10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引进投资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的单个企业入驻双创中心,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40%	20			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8000 万元 (含 8000 万元) 的单个企业入驻双创中心,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40%	30			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
		引进投资额 0.8 亿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的全产业链项目 (含上下游配套企业的投资额), 一年内开工投产, 且到资达 40%	40			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引进投资额在 1 亿元-5 亿元的全产业链项目 (上下游配套企业的投资额), 入驻双创中心, 一年内到资达 45%	50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总投资额达 5 亿元以上 (含 5 亿元) 的全产业链项目 (含上下游配套企业的投资额) 入驻双创中心, 一年内到资达 45%	80			最高不超过 240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条件 (亿元)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奖励审核	项目审核 牵头单位	备注(每个项目引进单位)
6	其它产业项目	农业	投资额 0.5 亿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一年内到资达 20%	5	县委办 政府办 财政局 商务局	商务局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如引进项目在招商引资合同中约定年亩平税收达到 2 万元/亩, 奖励标准在 5 万元/个的基础上提高 20%
			投资额 1 亿元-5 亿元 (含 5 亿元), 一年内到资达 25%	10	县委办 政府办 财政局 商务局	商务局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如引进项目在招商引资合同中约定年亩平税收达到 2 万元/亩, 奖励标准在 10 万元/个的基础上提高 20%
		工业	投资额 0.5 亿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一年内到资达 20%	5	县委办 政府办 高新区 财政局 商务局	商务局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投资额 1 亿元-5 亿元 (含 5 亿元) 的工业项目, 一年内到资达 25%	10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现代服务业	投资额 0.5 亿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一年内到资达 20%	5	县委办 政府办 财政局 商务局	商务局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如引进项目在招商引资合同中约定年亩平税收达到 3 万元/亩, 奖励标准在 5 万元/个的基础上提高 20%
			投资额 1 亿元-5 亿元 (含 5 亿元) 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年内到资达 25%	10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如引进项目在招商引资合同中约定年亩平税收达到 3 万元/亩, 奖励标准在 10 万元/个的基础上提高 20%

②对招商引资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实行奖励。对引进落户园区，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三类500强项目或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其他重大项目，具备合同约定每亩平税收达10万元/亩、自签约之日起一年内注册、开工且有资金到位的项目引进单位评为招商引资突出贡献单位，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自动评为优秀单位（一票否决单位除外），单位主要负责人记三等功，相关工作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自动评为优秀（不占单位指标）。对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特别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除该文件规定的奖励标准外，还可以根据贡献大小采取“一事一议”的奖励方式进行奖励。

③对招商引资优秀单位进行奖励。按照招商引资考评计分细则，对项目引进单位进行计分，排名前10位的单位评定为招商引资优秀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④对招商引资优秀个人进行奖励。按照招商引资考评计分细则，对项目引进单位进行计分，排名前10位（招商引资突出或特别贡献单位自动进入前10）的单位各推选1名招商引资优秀个人，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自动评为优秀（不占单位指标）。

3. 惩罚措施。对分配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的重点招商部门，半年内没有达成招商项目意向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半年讲评会上作表态发言；年终（公历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委、县政府写出深刻检讨并在全县通报批评，单位年度不评优。

对分配招商引资年度任务的其他县直、省市驻县单位，半年内没有在谈意向性项目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作出书面说明；全年没有一个在谈意向项目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年度总结大会上通报批评。

（三）结果运用

县委、县政府把招商引资工作列入对西渡高新区、县直和省市驻县单位以及各乡镇（界牌片区）年底绩效考评的加分项。

- 附件：1. 招商引资项目准入清单
2. 招商引资任务分配表
3. 2023 年招商引资重大活动计划
4. 招商引资考评计分细则

附件 1

招商引资项目准入清单

第一条 本清单所称招商引资项目，包括我县通过招商引资途径入驻的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社会和民生项目；本清单所称准入管理，主要是指根据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全县招商引资过程中，重点引进和严格限制禁止引进的相关项目。

第二条 全县产业招商方向。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基础和产业布局的实际情况，全县围绕三大类别、聚焦八大产业开展招商，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一）三大类别

1.工业类

高端陶瓷、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工消费品、钟表珠宝钻石、新能源新材料。

2.现代农业类

规模种养、绿色生态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设施农业、智慧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现代农业示范园等。

3.现代服务业类

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互联网+、大数据平台、酒店、会展中心、金融、专业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商

贸综合体、营利性教育、营利性医疗卫生及康养等。

（二）八大产业

高端陶瓷、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轻工消费品、钟表珠宝钻石、文化旅游产业。

第三条 全县招商引资平台产业招商正面清单

（一）西渡高新区：

1.工业类的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工消费品、钟表珠宝钻石、新能源新材料项目；

2.现代农业类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3.现代服务业类的现代物流、酒店、金融、专业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商贸综合体、营利性教育、营利性医疗卫生及康养项目。

（二）界牌片区：

工业类的高端陶瓷及上下游配套项目；

（三）县城区：

现代服务类的酒店、金融、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商贸综合体项目

（四）各乡镇：

现代农业类、现代服务业类（文旅产业）；

第四条 招商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仓储、经营类项目。

（二）禁止引进冶炼、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高端陶瓷产

业除外)。

(三) 矿产资源粗加工及房地产项目不列入招商引资范畴。

第五条 清单管理要求

(一) 对列入产业招商正面清单的项目，鼓励并采取积极措施引进。

(二) 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各乡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引进。

(三) 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生产必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六条 清单编制说明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类、淘汰类及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列入禁止准入。

(二)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产业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县投资的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2

重点招商部门招商引资任务分配表（表 1）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亿元）
1	西渡高新区	65
2	商务局	40
3	界牌片区	20
4	市场监管局	2
5	工商联	3
合计		130

附件 2

其他县直机关招商引资任务分配表（表 2）

序号	单 位	合同引资额（单位：亿元）
1	县委办	0.5
2	县人大办	0.5
3	县政府办	0.5
4	县政协办	0.5
5	县委组织部	0.5
6	县委宣传部	0.5
7	县委统战部	1
8	县委编办	0.5
9	县委网信办	0.5
10	县委对台办	0.5
11	县委党校	0.5
12	县发改局	2
13	县教育局	2
14	县科工信局	2
15	县民政局	2
16	县财政局	2
17	县人社局	1

序号	单 位	合同引资额（单位：亿元）
18	县自然资源局	3
19	县住建局	2
20	县交通运输局	2
21	县农业农村局	5
22	县水利局	2
23	县文旅广体局	5
24	县卫健局	1
25	县审计局	1
2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
27	县应急管理局	0.5
28	县林业局	3
29	县城管执法局	0.5
30	县统计局	0.5
31	县信访局	0.5
32	县乡村振兴局	3.5
33	县医保局	0.5
34	县行政审批局	1
35	总工会	0.5
36	团县委	0.5
37	县妇联	0.5

序号	单 位	合同引资额（单位：亿元）
38	县科协	0.5
39	县文联	0.5
40	县侨联	0.5
41	县残联	0.5
42	县红十字会	0.5
43	县供销社	2
44	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	1
45	县委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	0.5
46	县委研究中心	0.5
47	县政府研究中心	0.5
48	县委党史研究室	0.5
49	融媒体中心	1
50	县档案馆	0.5
51	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0.5
52	县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	0.5
53	县交警大队	0.5
54	县消防救援大队	0.5
55	城建投	3
合计		64

附件 2

省市驻县单位招商引资任务分配表（表 3）

序号	单位	合同引资额（单位：亿元）
1	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	3
2	新华书店县分公司	0.5
3	国网县供电公司	0.5
4	邮政公司县分公司	0.5
5	县移动公司	0.5
6	县电信公司	0.5
7	县联通公司	0.5
8	烟草公司县分公司	0.5
9	县气象局	0.5
10	县水文局	0.5
11	县税务局	2
12	人民银行县支行	0.5
13	工商银行县支行	0.5
14	农业银行县支行	0.5
15	建设银行县支行	0.5
16	中国银行县支行	0.5
17	农业发展银行县支行	0.5
18	衡州农村商业银行	0.5
19	邮政储蓄银行衡阳县支行	0.5
20	湖南银行县支行	0.5
21	沪农商村镇银行	0.5
22	长沙银行县支行	0.5
23	人保公司衡阳支公司	0.5
24	人寿保险衡阳支公司	0.5
	合计	16

2023 年招商引资重大活动计划

为更好宣传推介衡阳县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衡阳县籍企业家、知名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吸引企业来衡阳县投资，定期举行招商推介项目发布会、老乡恳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发挥领导干部在招商引资工作中的影响力和推动力，实行领导带头招商，高层对接、高位推动，实现招商引资高水平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重大招商活动

1. 5 月份省政府举办的“港洽周”活动；
2. 6 月份省政府举办的“湘商大会”；
3. 8 月份省政府举办的“京洽周”活动；
4. 9 月份省政府举办的“旅发大会”
5. 11 月份市政府举办的“衡商大会”。

1. 4 月份举办清明老乡恳谈会；
2. 在异地衡阳商会年会上举办招商项目发布会；

3. 每季度在长三角、珠三角就钟表产业、陶瓷产业、小机电产业举办专题招商推介暨项目发布会。

(一) 县四大家领导，每年带队外出招商 4 次以上。

(二) 其他县级领导，每季度外出招商 1 次以上。

附件 4

招商引资考评计分细则

根据省市相关考核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主要从完成项目个数、投资总额、注册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几个方面进行量化计分考评（考评总分为 10 分），具体细则如下：

一、引进重大项目（6 分）

（一）新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1.5 分）

每引进一个三类 500 强项目计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每引进一个首次落户湖南省的三类 500 强项目进行加分：每引进一个世界 500 强项目加 0.3 分，每引进一个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二）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1.5 分）

每引进一个投资额在 5-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项目计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每引进一个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三）新引进全产业链项目（1.5 分）

每引进一个投资额在 0.3-1 亿元的总装或上下游配套产业链项目计 0.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引进一个总投资额在 1 亿元—5 亿元的全产业链项目（含上下游配套企业的投资额）加

0.2分，最高不超过0.2分；引进一个总投资额达5亿元以上的全产业链项目（含上下游配套企业的投资额）加0.3分，最高不超过0.3分。

（四）新引进外资直投项目（1.5分）

每引进一个新注册（含外资增资项目）且年内到资在20-1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直投项目计0.5分，最高不超过1分；每引进一个新注册（含外资增资项目）且年内到资在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直投项目加0.5分，最高不超过0.5分。

“ ” 4

（一）注册率得分=1分×注册项目个数/引进项目个数

（二）开工率得分=1分×开工项目个数/引进项目个数

（三）资金到位率得分=2分×实际到位资金/合同引资额